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20] 91 号

关于海城市东泰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菱镁矿石破碎和筛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东泰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菱镁矿石破碎和筛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沟村，租赁原海城市梨树沟村石灰石采石场厂区，占地面积 5000m²，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建筑面积 30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新投资 39 万元。建设主要包括拆除场地内原有建筑物，新建筛分车间、鄂破车间、锤破车间、镁石小粒成品库、镁石粉成品库、地磅房和办公楼等建筑物；新建 1 条小粒度耐火材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环保等相关设施。本项目实施后，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镁石小粒和镁石粉 30 万吨。本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采用的技术、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围内，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

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牌楼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投料、破碎、筛分及送料入库落料工序产尘须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料和成品储放于封闭车间或库房内堆放，严禁露天堆放；做好厂区及生产车间内地面的硬化工作，并对硬化地面及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本项目厂界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镁

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至牌楼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送水质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按要求须对化粪池做好防渗处理。

5、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声源设备分别采取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对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最近居民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6、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沾油抹布、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落地灰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7、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

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